

##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2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文心 6-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劉主任委員彥澧

出席人員：(如附出席表)

紀錄：林怡秀

肆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伍、本府數位治理局專題報告「推動開放資料及本府 APP 管理機制」  
(略)

陸、各委員建議事項：

林委員建元：

一、臺中市政府的開放資料連續四年得到行政院的金質獎，尤其是地理圖資的開放，領先全國，非常難得。地理圖資的建立及維護成本相當高，因此只有當使用者能夠善加利用時，才能創造出最大的價值。為進一步推廣開放地理圖資的應用與使用創新，建議教育局推廣到中小學的地理教育，並鼓勵民間運用，從而培養地理圖資相關產業。

二、APP 的管理機制不只是著重上架或下架的管理，建議同時加強 APP 服務品質的提昇，特別是下載數與使用率較高的 APP，其影響廣大，更需要不斷優化提升使用體驗 (User experience)。建議可考慮參考臺北市的做法，每年舉辦 APP 創作比賽，尋求創作靈感，進而刺激創新應用。

三、資安是數位治理的另一重大課題，尤其民眾漸漸重視個人資訊的保護，因此 APP 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也應日益嚴格，建議加入台中通 APP 的資料項目要進一步檢討，評估是否有必要蒐集如此多的個人資料。這樣的檢討不僅可以確保 APP 的功能發揮效果，同時也能保護個人資訊的安全。

四、數位治理局是市府發展智慧城市與推動智慧治理的主要局處，建議未來能有更全面性的推動計畫。

王委員業立：

一、從市民的角度而言，臺中市政府的開放資料與 APP 的發展值得肯定。

二、建議持續加強宣導，例如中小學、區里、社區發展協會等，以更進一步提升市民的使用頻率。

吳委員詣泓：

一、App 的數據屬於第一方數據 (First-Party Data)，不同於 Open Data 則屬於第三方數據 (Third-Party Data)，皆為重要的資料應用範疇。在與政府的合作經驗中，App 第一方數據的下載量，是基本的維度用以了解此 App 是否受歡迎，但更重要的是使用率，可以 MAU (Monthly Active User) 和 DAU (Daily Active User) 等數據對外說明 App 使用情形。例如臺中友善公

車供弱勢族群使用，在點擊開始的頁面，在哪個區域使用者較多？是什麼類型的使用者？以軟體開發工具 SDK（Software Development Kit）方式埋入代碼可自動化取得數據。

- 二、點對點的數據蒐集是很複雜的，但可在網站、App 等埋入代碼，整理成第一方數據（First-Party Data）的平台（platform），透過 GA4（Google Analytics 4）數據分析，藉由統一的機制蒐集完整的資料結構，而不致產生數據分散的情況，可用宏觀的角度檢視 Data source，客觀的決定 App 是否合併或關閉。
- 三、資安部分亦可埋入代碼自動進行資料洩漏（Data leakage）的健檢，檢視是否需要蒐集身分證號碼、手機號碼、電子郵件等敏感資料，或者取得對於數據分析有幫助的資訊，有效解決第一方數據的問題。
- 四、為了解決不同縣市政府數據規格不同、API 對接困難的問題，建議透過數據交換（Data exchange）的模式，以標準化的資訊對接方式，以提高工作效能。
- 五、臺中購物節 App 蒐集了大量的數據，為了更有效地運用這些數據，建議透過數據整合的方式，結合行銷策略，在 Google、Facebook 等網絡上進行廣告投放。
- 六、AI 是 modeling 的過程，透過 AI module 與 ChatGPT 整合，可以精準分析數據並調整目標受眾（Target Audience），以提高點擊率。

葉委員致微：

一、科技創新管理主要涵蓋三個方向：智慧（Smart）、永續（Sustainable）和安全（Secure），以下提供相關建議：

（一）在智慧（Smart）方面：必需思考是否符合市民需求，請問數位治理局在下架 App 的同時，是否調查評估使用者的方便性，建置數位單一入口的功能，達到數位轉型 Smart living 核心精神。

（二）在資安、隱私權的部分（Secure）：後台管控機制若無法完全縝密之下，是否有防止危機的配套？除了市府資安檢測之外，是否有任何權限設定？

（三）在永續（Sustainable）部分：Event 型 App 使用率低，這意味著開發和維護這個應用程式可能會浪費資源，為了節省開發成本，可以考慮利用網路技術或平台來達到相同的效果。

二、縣市政府利用 Line 推播，達到宣傳效果，請問臺中市政府是否亦有其功能？

三、數位治理局的組織職掌協助府內各局處數位化，請問推動數位化的進展及瓶頸？

張委員梅英：

一、政府資訊公開法，讓市府縮短與民眾的距離，展現出市府團隊的機動與活力，但需留意個資保護與財產權保護，特是針對同

仁端的講解與保護。

- 二、開放資料的成果頗獲肯定，但需留意資料正確性，如都市計畫、158 圖資，空地已經蓋建物卻沒更新圖資，以及中央公園的路名在 Google 與市府網站不一致。因此，在例行性的維護應留意避免局處間資料不一致狀況，也避免界面延遲重疊。
- 三、開放資料的運用需要注意各局處的互通性，尤其在事前需要進行充分的溝通，以避免在發包後才發現難以進行系統對接的情況。同時，也需要特別關注資料表達的一致性和正確性，以確保開放資料的可靠性和有效性。
- 四、後台管控在保護同仁職場和避免觸法方面扮演著重要的角色，為了確保同仁的職場安全和遵守相關法規，應該提供相關的培訓、研習或提醒措施。
- 五、地理圖資在教育中的應用是十分重要的，應特別關注城鄉差距和社會資源分配的不平等情況。除了擴增設備外，還需要提供師資和後續支持（support）系統。
- 六、在避免為 App 而 App 的情況下，是否應該繼續存續或下架 App，決策應該考慮更多因素，並儘量避免只用下載量排名而決斷。

林委員俊宏：

- 一、在個資保護的議題面向，政府資訊公開涉及行政指導、採購契

約、訴願、請願等方面的文件時，需要採取措施進行個資去識別化，以加強相關政策的完善性。隨著個資保護意識的提高，未來是否建立個資保護的主管機關並制定統一標準，以保障個資的安全與合法使用。

二、開放資料涉及委託案、研究案或統計資料時，存在智財侵權爭議的可能性。為了避免這些爭議，建議在公開開放資料時，應審慎註明出處和授權情況，以確保相關權益的尊重和合法使用。

三、地理圖資在市區部分通常具有較完整的資訊，然而在偏鄉地區，特別是像和平區，取得相關登山和保育等使用目的的資訊仍然非常重要，建議改善偏鄉地區地理圖資，提供更全面和準確的資訊。

四、App 管理涉及資安保護是一個重要議題，需要高度重視和注意。此外，由於 App 數量眾多，需要進行更加精簡的管理，同時也應考慮到永續使用的因素，以提供更安全、高效且可持續的 App 使用體驗。

劉委員嘉薇：

一、市府積極推動開放資料，並且榮獲行政院開放資料評比的金質獎項，是值得讚揚的成就。未來，我們可以進一步提升開放資料的效益，加強機關間的溝通協調，以利各機關之間的資料能

夠互相整合和共享，並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討論平台，運用既有的資料，進行更深入的資料挖掘和分析，提高資源的利用效率，將有助於解決城鄉差距問題。

- 二、不論開放資料或 App，未來可以朝著高應用價值的方向進一步思考和發展，以提供更方便和高效的服務。
- 三、目前臺中市擁有 13 個不同的 App 應用程式，這數量仍然過多。為了提供更好的使用者體驗和更有效的服務，建議未來保留主要的應用程式，如台中通，並進一步精簡其他的應用程式。
- 四、提升平衡城鄉應用價值，建議經由民政、社政系統、里民活動推廣教育使用 App，讓民眾可以獲得充分資訊並滿足所需，透過推廣措施，可以平衡城鄉之間的資訊落差，並進而提升台中通的使用率。

#### 柒、主席結論：

- 一、現今數位發展的趨勢下，本府積極規劃開發跨機關共通性資訊系統與平臺，例如將台中 e 指通與購物節 App 整併為「台中通」，未來將透過不斷擴增及推廣數位市民平台，讓市民有更好的數位生活品質。
- 二、市府推動開放資料備受肯定，榮獲四年行政院開放資料評比的獎項，請數位治理局持續以滾動式的新增及清理，供市民大眾清楚查看市府資料，以促進更多產官學界的合作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玖、散會(下午 3 時 50 分)